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相关岗位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相关岗位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人员的选举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3、同意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委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

赵凤高：

刘榕：

钱新：

2017年5月19日